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客户贷款融资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客户贷款融资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瑞安支行”）申请融资授信，对部分客户采用贷款融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和客户为贷款融资承担担保责任，客户以所购产品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在客户贷款融资授信担保上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 201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止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贷款融资授信业务保证金担保总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在上述期间内，在银行审批的客户贷款融资授信额度下且公司为客户办理贷款融资授信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情况下，公司可连续、循环的为客户提供融资授信担保。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2、获得贷款融资授信担保的客户应具备以下条件：

（1）客户必须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工商年检有效，财务报

表规范，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2)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与核心企业的贸易来往不低于 1000 万元，并有稳定的销售回笼资金；

(3) 与公司合作原则上在 2 年以上，对部分优质客户可适当放宽年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行瑞安支行在公司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内，公司客户以法人单位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授信，贷款融资期间为一年；公司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客户以所购产品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通过开展客户融资授信担保业务可以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促进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

2、通过开展客户融资授信担保业务存在资金担保的风险，因此，公司在客户贷款融资授信担保业务开展中，客户需具备相应条件，借款人、担保人以其资产向贷款银行承担连带责任；客户以所购产品提供反担保。

3、董事会同意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并授权董事长杨从登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客户贷款融资授信担保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及其他未尽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

1、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有效促进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

3、参加此贷款项目的客户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518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28%，已实际担保发生 1218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4%，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